

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
基金（FOF）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97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097,853.1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前提下，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25	0197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109,521.32份	54,988,331.8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095.55	1,642,566.73
2. 本期利润	213,106.32	950,200.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7	0.004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40,685.90	55,160,210.1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4	1.00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06%	1.22%	0.09%	-1.3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4%	0.04%	1.68%	0.08%	-1.2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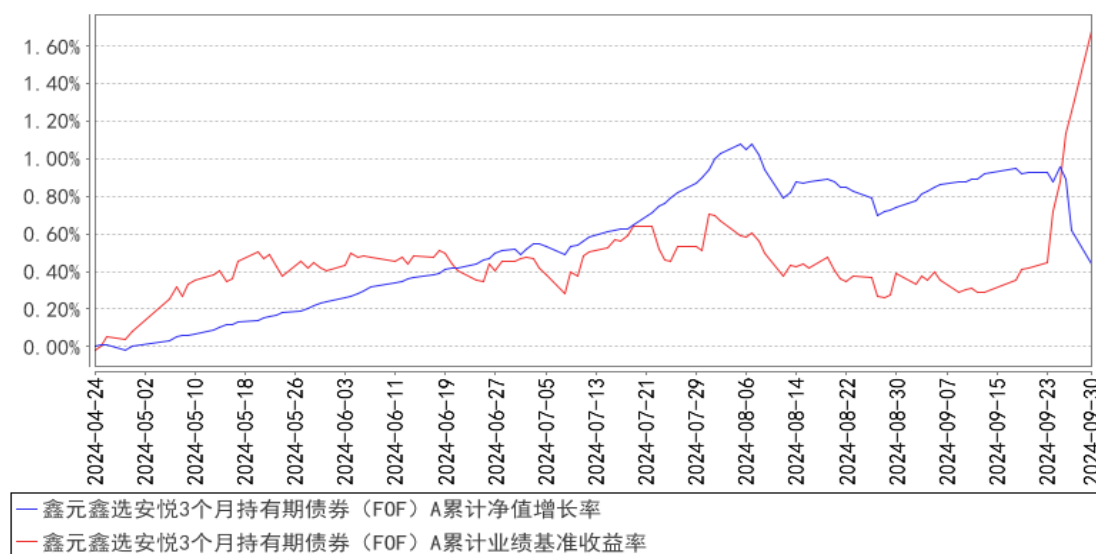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06%	1.22%	0.09%	-1.3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4%	0.04%	1.68%	0.08%	-1.2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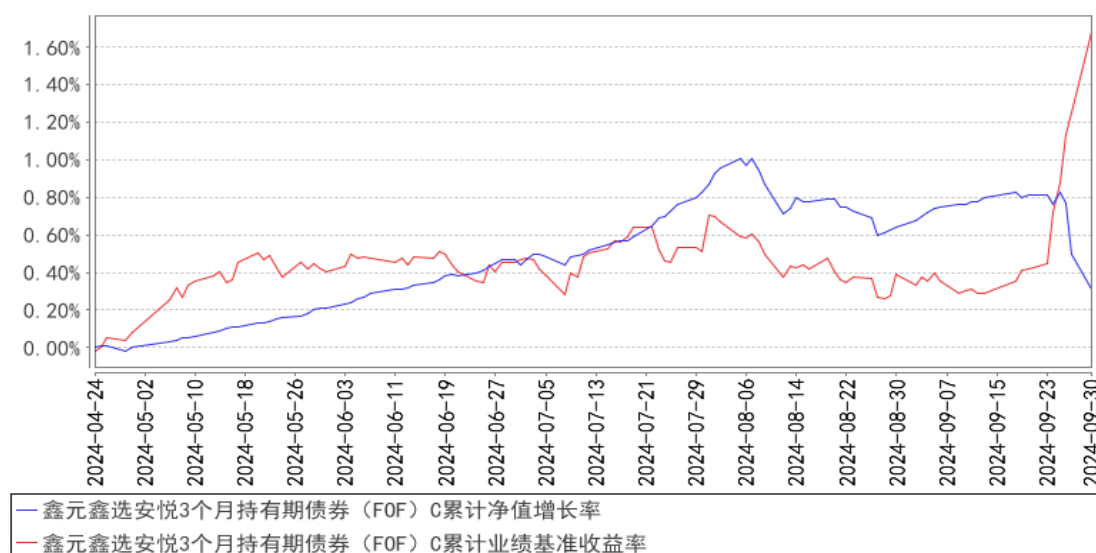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16%	0.06%	1.22%	0.09%	-1.3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1%	0.04%	1.68%	0.08%	-1.3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4月24日，截止2024年9月30日不满一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4 月 24 日	-	11 年	学历：金融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岗、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岗、投资管理岗、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产品部高级经理、组合产品开发部总经理、组合产品投资部总经理。2022 年 11 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养老 FOF 基金经理。现任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是一只三个月持有期的 FOF 产品，目标是通过母基金和子基金管理人的共同努力，为投资人赚取长期、稳健、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资本优化配置。在母基金层面，我将做好资产配置、策略选择和基金选择的工作。对于每一类子基金，我希望可以挑选到价值观一致、能力互补的子基金管理人，并在资产管理的过程中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共同成长。

1、运作回顾：

三季度的主要操作是提升了债券组合的久期。

三季度经历了两次较大的市场波动，8 月初的债市下跌和 9 月末的债市下跌和股市上涨。两次债市下跌中，都出于回撤控制在右侧做了止损。组合持仓中信用债基占比较高，导致在近期的震荡市场中表现相对较弱。

反思三季度的得与失，一个感受是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判断难度大，经济是复杂系统，政策效果短期无法证实也无法证伪，但资产的估值有锚，不论在左侧还是右侧，应以资产估值反映的隐含回报率为依据做出买入/卖出决策。9 月末的股市上涨、债券下跌表面上是内外部政策变化引发的宏观交易，实质还是估值或回报率因素在起作用。

2、投资展望：

无论哪类资产，耐心寻找回报率合适的机会。

作为绝对收益定位的产品，本基金将保持稳健运作，尽量减少交易对组合净值造成损耗，同时关注多元化资产配置的投资机会。

近期各类资产波动巨大，预期和资产价格变化快，但现实的发展是渐进的。引用芒格的一段话：“我们走到今天，靠的不是预测未来的利率高低，预测经济周期的变化。我们没有做那种预测的本事。我们倒是经常做一些踏错节奏的事，遭遇周期的逆境。我们也有踏对节奏的时候，赶上周期的顺境。在周期的交替更迭中，遇到顺境也好，逆境也罢，都是长期投资中的一部分。我

们始终把眼前所有的投资机会进行比较，力求找到当下最合理的投资逻辑，这才是重中之重。找到了最合理的投资逻辑之后，无论周期波动如何剧烈，是顺境还是逆境，我们都泰然自若。这就是我们的投资之道。我们不去做各种短期预测，我们追求的是长期的良好结果。”

感谢您的阅读，感谢投资人的支持和子基金管理人的辛勤付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2%。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2,790,671.16	79.1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60.00	8.9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04,256.33	11.84
8	其他资产	44,361.70	0.07
9	合计	66,739,349.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211.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8,150.2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4,361.7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7092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契约型开放式	8,998,301.01	9,693,869.68	15.56	是
2	008448	德邦短债A	契约型开放式	7,046,393.87	8,044,867.88	12.91	否
3	007194	长城短债A	契约型开放式	6,720,074.25	7,961,271.96	12.78	否
4	003002	国金及第中短债A	契约型开放式	7,351,159.47	7,880,442.95	12.65	否
5	014005	鑫元鸿利D	契约型开放	4,783,058.20	5,303,933.24	8.51	是

			式				
6	019775	长城稳健 增利债券 D	契约型开放 式	4,079,485.66	4,750,561.05	7.63	否
7	008864	鑫元中短 债 A	契约型开放 式	3,161,800.56	3,659,467.97	5.87	是
8	511220	海富通上 证城投债 ETF	契约型开放 式	281,500.00	2,863,136.50	4.60	否
9	002881	中加丰润 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 式	1,177,303.53	1,309,867.91	2.10	否
10	008204	交银稳利 中短债债 券 A	契约型开放 式	1,095,248.34	1,263,040.39	2.03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2,199.52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99.4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010.04	12.7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40,018.22	62,796.1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1,854.72	17,131.92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2,894.39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299,836.95	400,571,330.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97.10	65,731.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5,190,912.73	345,648,730.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09,521.32	54,988,331.84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	-	-	-	-	-	-
个人	1	20240809-20240815	39,002,510.00	-	39,002,51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 2、《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